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溫世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溫學良、溫碧香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前經本院於113年9月29日以苗院漢家馨113家繼訴30字第25076號函請上訴人於收受本通知後3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4,912元，此項通知業於113年10月8日送達上訴人本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參卷第111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稽（參卷第112-114頁）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明芳